



# 因應COVID-19 創新研發計畫



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



- 一. 計畫說明
- 二. 計畫申請
- 三. 線上系統



# 計畫說明



# 目的

鼓勵因COVID-19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活動降低研發風險，協助知識布局並期望運用研發成果扶植產業體系，提振中小企業競爭力。

# 政府三從



從簡

fffflilif  
mm.x



從速

lilB Jffl  
W



從優

經費加碼30%



# 您能四得：



得人才

得創新

得市場

得資金



# 計畫屬性

## 創新技術/應用

具有**創新性**、能**提高本身技術水準**，**強化競爭優勢**，或**規劃擴大產業應用層次**，**轉換其他型態產業**，有**明顯效益者**。

## 創新服務

以**需求為導向**，**建構具科技含量**、**智慧財產(知識)**或**創意設計**的**新型態商品、系統、平台、模式**，並達到**效率提升、體驗優化、收益成長**或**新興示範等效益明顯者**。



# 資格

- ✓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。
- ✓ 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所列基準之事業。
- ✓ 自民國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，較109年內任1個月、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、108年同期、107年同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15%。
- ✓ 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符合申請資格：

- X 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違約紀錄。
- X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，且尚未屆滿。
- X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。
- X 就本補助案件，享有其他租稅優惠、獎勵或補助。
- X 於3年內有違反環境保護、勞工、食安衛生或身障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法律規定。
- X 陸資企業。
- X 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。





# 補助經費、原則與期程

- ✓ 核定補助金額**加成前**不超過150萬元。
- ✓ 在核定計畫總經費不變原則下，於核定補助款**外加30%**，惟**加成後**之補助經費仍以不超過核定計畫總經費之50%為上限。
- ✓ 補助款佔計畫總經費**50%**為上限，且自籌款不宜超過公司資本額。

範例A

	核定補助款 (占比)	核定自籌款 (占比)
加成前	100萬 (40%)	≤ 150萬 (60%)
加成後	125萬 (50%)	≤ 125萬 (50%)

範例B

	核定補助款 (占比)	核定自籌款 (占比)
加成前	150萬 (50%)	≤ 150萬 (50%)
加成後	150萬 (50%)	≤ 150萬 (50%)

範例C

	核定補助款 (占比)	核定自籌款 (占比)
加成前	150萬 (37.5%)	≤ 250萬 (62.5%)
加成後	195萬 (48.75%)	≤ 205萬 (51.25%)

- ✓ 計畫期程最少為**四個月**，最多為**十二個月**，並不得逾**110年11月30日**。



# 會計科目

僅適用於有委託國內機構合作研究與技術引進情形者，或因計畫開發所需至服務場域者。

以計畫總費之60%為上限。其中技術或智財權購買費以計畫總費之30%為上限。

保固期內之設備不得編列。



以計畫總費之60%為上限，研發人員需勞保。

以計畫總費之25%為上限。

均須為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。



# 委託諮詢費

- ✓ 以計畫總經費之**5%**為上限，且以**首次**申請創新研發計畫並獲推薦者為主，以申請**1次**為限。
- ✓ 顧問諮詢單位須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並需通過**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 服務能量**之登錄。
- ✓ 諮詢單位**不得**與轉委託單位為同一單位。

# 應備資料

- ✓ 線上填寫計畫申請表及上傳計畫簡報，再將應備文件資料上傳。
- ✓ 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09年6月1日17:30截止(另經委員審查後，如尚有經費額度，將再行開放收件。)
- ✓ 應備文件資料如下(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：
  - 1) 基準月份及比較月份之「營業稅申報書」或其他可資證明之佐證文件。
  - 2) 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。
  - 3) 財政部國稅局出具之最近1個月無違章欠稅證明。
  - 4) 稅捐稽徵處出具之最近1個月無違章欠稅證明。



計畫結束後五年內，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相關成果發表、展示

繳交期中報告及結案報告並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證、查訪

依審查結果完備計畫書並辦理簽約，簽約後撥付第一期補助款

函覆審查結果

視訊審查

進行簡報(含回覆委員書面審查意見)

依通知於3天內備齊 / 修正相關應備資料

隨到隨受理，填寫基本資料及上傳應備資料及計畫簡報

計畫結案

計畫執行

計畫簽約

計畫核定

簡報審查

補件

線上申請

審查流程



# 審查重點

1) 計畫之創新性及可行性	3) 研發人員之專業能力	5) 關鍵技術之掌握
2) 技術之提升水準、強化優勢或擴大應用	4) 實施方法及時程之規劃	6) 各項資源投入之比例



# 注意事項

- ✓ 本單位**未推薦**任何機構以收費方式進行輔導。
- ✓ 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，除解除契約及追繳補助款外，自解約日起**5年內**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。
- ✓ 申請廠商須於計畫書中說明曾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研發重點、執行成效及本案之關聯性，若為創新研發延續計畫需說明前案執行成果。
- ✓ 申請人及本計畫所提供個資之當事人，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、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。



# 差異比較

	因應COVID-19創新研發計畫	SBIR計畫
受理期間	自即日起至109年6月1日17:30截止	全年
申請階段	無	phase 1 phase 2 phase 2+
申請對象	個別	個別/聯盟
申請資格	民國109年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09年內任1個月、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、108年同期、107年同期之營業額減少達15%者	中小企業
申請方式	線上申請，上傳計畫簡報	線上申請，撰寫計畫書
補助原則(期程)	補助款加成前至多150萬元 總經費不變，補助款外加30% (至少4個月，至多12個月，不得逾110/11/30)	phase 1至多100萬元(6個月內) phase 2 至多1000萬元(2年內) phase 2+ 至多500萬元(1年內)





# 歡迎指教

免費諮詢專線：0800-888-968

諮詢信箱：[sbir1@admail.csd.org.tw](mailto:sbir1@admail.csd.org.tw)  
[sbir2@admail.csd.org.tw](mailto:sbir2@admail.csd.org.tw)